

#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畅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

###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1、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活动。

## 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涵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单位，评价工作围绕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对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内的业务和事项进行了全面评价，包括：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预算管理、存货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信息传递等。并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针对业务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管理各个环节，以促进公司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 3、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风控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风控部围绕内部控制目标、风险管理要求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人员组织、评价范围、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实施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并汇总评价结果；编制内控评价报告。

内控评价工作主要采用现场测试的方式，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分析比较等方式，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自我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对发现的内控缺陷作初步认定后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表并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以全面性、客观性、重要性为原则，结合实际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一）内部环境

#### 1、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完全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于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它重大事项，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的书面协议，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范要求做出。

关于董事及董事会：公司 7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公司董事选聘程序规范、透明，董事选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独立，董事资料真实、完整，董事人选事前均获得有关组织和本人的同意，并有书面承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各委员会正发挥着各自的工作职能，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决策，充分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能。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都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有效地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公司财务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涉及到投资、筹资、担保、关联方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决策。

公司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供应商、销售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他们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建立了有专人负责的投资关系管理制度，能及时为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供服务，接待股东来访和接收投资者的咨询。

## **2、机构设置与职权分配**

公司目前设置了 25 个职能管理部门，分别是总裁办、风控部、证券部、工程部、营销中心、采购中心、技术中心、细线一厂、细线二厂、细线三厂、细线四厂、生产支持部、线锯制造事业部、基材制造事业部、质量管理部、计划运营

中心、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境部、粗线厂、产业拓展部、财务与经营管理部、公共事务与知识产权部、基础科研实验室、材料研究室。

各部门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通过相应的岗位职责，使各部门职能明确、权责明晰、能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的各项决策。

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制度规范、考核和审计监管相结合，使公司的经营工作有效开展。

### **3、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设置了风控部，风控部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根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要求，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包括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公司审计部门以及相关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人才战略和一系列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掌握重要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均制定了相关的制度予以规范。公司薪酬和提名委员会负责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结构和审批程序评估及批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经营理念**

公司以“探索锯的进化”为企业愿景，以“优异、务实、境界”为企业企业文化，坚持社会责任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以人为本，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开拓进取，迅速发展壮大，打造全球领先的金刚石线服务商。公司目前已成为全

球最主要的金刚线供应商，并在技术进步和产品表现上持续领先。

## **（二）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风险评估能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的相关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公司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式形成了动态的风险评估机制，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识别和充分评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并考虑可以承受的风险程度，以合理设置内部控制或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修改、调整，采取相应的策略，确保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到目前为止各类风险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识别的风险主要包括：采购管理、工程管理、项目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等等。

## **（三）控制活动**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和不断改进，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经营分析会等生产经营工作会议，及时处理公司出现的新问题，分析市场的新动态，寻求最佳的解决方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稳定的运转，及时防范各类风险。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措施**

公司在制订各项管理制度时，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分析和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 **2、授权审批控制措施**

公司各项需审批的业务活动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活动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 **3、会计系统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基本实现了信息化处理，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良好保证。

### **4、财产保护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要求各项实物资产应建立台账进行记录、保管，要求财务部门与实物资产管理部门定期盘点，并进行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 5、预算控制措施

公司目前制订并发布了《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并要求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分析考核，评估预算的执行效果。

## 6、绩效考评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考核制度，形成了对公司高管层、中层及基层管理人员的考核体系，公司每年组织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奖金分配、优才甄选与培养、岗位调整、职务或薪酬晋升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 7、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措施

### (1) 采购和付款管理

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充分利用资源，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关键管理岗位的不相容职务已进行了分离，并制定了：《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物料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招议标管理办法》《公司采购业务纪律守则》等管理制度。对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对支付范围、支付原则、支付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 (2)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合同评审管理制度》《销售发货审批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客户投诉管理制度》等制度，合理的设置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销售与收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合同订立、评审、发运、收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堵塞销售环节的漏洞，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按月对账、凭证连续编号、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 (3)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由财务与经营管理部的专职人员核算成本费用。成本费用管理由财务与经营管理部牵头，各部门归口负责、定额管理。目前已制定了如下管理制度：《生产车间内部管理规定》《成本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

### (4) 存货管理

公司设立企业管理部管理存货，并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办法》《物资领用管理办法》《销售发货审批管理制度》等对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均进行了规范，使各不相容的岗位与环节能够得到相应的制约与控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 （5）固定资产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保证所有固定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并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包括采购、发放和保管，并建立分类账。财务与经营管理部负责本公司所有资产的预算审核、盘点、折旧、结算等。资产使用部门（或责任人）负责资产的日常使用、维护与保管。

#### （6）研发项目管理

公司对研发项目通过立项管理进行控制，纳入战略研发工作计划与考核体系，研发经费按照审批进行严格控制。公司同时制定了《公司项目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项目研发过程中各关键岗位的职责与权限，并对关键控制点如立项、审批授权、预算管理、过程监督、结果评价、专利保护等进行有效控制。

#### （7）财务管理及报告管理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与经营管理部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都能相互牵制相互制衡。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不定期的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对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制定和执行了明确的授权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

#### （8）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由财务与经营管理部管理筹资业务。对于从事筹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 （9）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管理

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10）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等内容，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谨慎性和安全性为原则，慎重决策，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及传递程序，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有效、畅通。公司充分利用金蝶等办公软件，使得信息在各管理层级、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传递更迅速、沟通更便捷。

公司通过使用金蝶云星瀚仓库管理系统，对采购、销售等重要业务环节实施动态控制，进一步提升了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资源得到合理高效利用，同时为企业高层经营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公司保持与相关监管部门、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业务往来单位的密切联系，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 （五）内部监督

公司设有较完善的内部监督体系，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下设的风控部都是公司内部监督体系的组成部分。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机构，由公司董事成员中的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召集人是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



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重大关联交易，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风控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风控部依规定对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财务收支及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审计，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

以上三个机构各司其职，相互补充，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六）内部控制工作有关计划**

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风险评估制度，针对风险评估中发现的风险，将不断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 **1、定性标准**

公司采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是指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控制环境无效；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内控系统未能发现或进行事前的约束控制；③外部审计师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2）重要缺陷，是指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其严重程度与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2.5%	税前利润的 2.5%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0.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0.5%

##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 1、定性标准

公司采用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如存在以下任一缺陷，应被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重大事项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②严重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③多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④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⑤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⑥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如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判定为重要缺陷：①发生上述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所列情形或其他情形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对公司产生重要负面影响的；②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完善，导致一般失误；③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务损失	直接财务损失 $\geq$ 200 万元	200 万元 $>$ 直接财务损失 $\geq$ 50 万元	50 万元 $>$ 直接财务损失 $\geq$ 10 万元
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需对外披露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未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未造成负面影响。

## 七、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2021 年度，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